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4]16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保证学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在市场物价快速上涨时保持稳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

附件：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 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在市场物价快速上涨时保持稳定，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教联〔2012〕3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以下简称“平抑基金”）是指学校通过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进行筹措，用于学校学生食堂应对原材料、用工等运营成本在短期内快速上涨时，平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校根据在校生数，按照年生均 80 元的标准，设立平抑基金，并根据当年平抑基金的支出情况及在校生人数，次年调整平抑基金投放数额。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平抑基金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务、后勤、学生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处、财务处、总务处、纪委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第五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 审核平抑基金的发放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二) 起草平抑基金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审核发放额度的合理性；

(三) 负责监督平抑基金落实过程中支出决算、使用范围是否合理、合规；

(四) 负责定期对学生食堂供货价格和销售价格进行检查，确保平抑基金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五) 协调其它相关事宜。

**第六条** 平抑基金的财务管理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并进行专项核算。

### **第三章 使用与审批**

**第七条** 平抑基金使用条件。

(一) 以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为依据。学校所在地 CPI 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3%时，即可启用平抑基金；

(二) 以食品原材料价格涨幅为依据。当学校所在地食品原材料价格月度涨幅达到或超过 8%时，即可启用基金；

(三) 特殊情况。在特殊时期或特殊情况下（如学校所在地人力成本大幅增长），经领导小组评估认为应当启用时，即可启用基金；

(四) 节假日庆典补贴。重大、传统节日（如国庆、端午、中秋、校庆日等）及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等，总务处开展的对学生普惠性就餐活动。

**第八条** 平抑基金申报及审批流程。

(一) 当符合使用条件时，总务处论证后，以专项报告形式向平抑基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二) 平抑基金领导小组召开小组会议，对申请进行集体审议，提出审批意见，核定基金拨付额度及范围；

(三) 平抑基金领导小组审议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财务处按照补贴标准和范围进行补贴。

## **第四章 评价和监督**

### **第九条 平抑基金的评价。**

(一) 领导小组要随时掌握学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变化情况以及学生的合理诉求，确保让学生真正享受到平抑基金给其带来的实惠；

(二) 通过使用平抑基金，学校基本大伙食堂饭菜价格必须保持稳定，且质量有保障。

### **第十条 平抑基金的监督。**

领导小组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财务处所有。